

证券代码：838917

证券简称：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内现场召开，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17	联泰信科	2024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4、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8: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明阳；邮编：110160；联系电话：010-83628170；传真：010-83628170；电子邮箱：cmy@bjltxk.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1101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